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主要交易

購買八十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訂約方	4
3. 購買協議	4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6
5. 附加資料	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2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波音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就向波音公司購置二十架全新波音B777-300ER型飛機所訂立的協議；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購置波音飛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的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飛機」	指	八十架全新波音B737系列(B737-800及B737MAX型)飛機；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購置波音飛機應付予波音公司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於2014年6月1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20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涯
季衛東
李若山
馬蔚華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辦公地址：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空港三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八十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向波音公司購買波音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2. 訂約方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就董事所知，波音公司主要從事飛機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波音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購買協議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買協議。

根據波音公司提供的資料，波音飛機的總資產值(參考波音公司提供的2012年相關價格目錄釐定)合共約為73.87億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7.99億元)。

代價

根據於2012年的相關價格目錄，波音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73.87億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7.99億元)，當中每架B737-800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81.16百萬美元，而每架B737MAX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96.07百萬美元。該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據此，波音公司就波音飛機給予本公司大幅度的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經本公司與波音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顯著低於上述波音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

根據代價，在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並因此多次向波音公司提出有關事宜，以就本公司披露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的

董事會函件

若干其他所需資料(包括代價)取得其同意。然而，就業務原因及商業角度而言，波音公司並不同意本公司對此方面的要求，及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確認，根據購買協議授予本公司價格優惠的幅度，較2012年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價格更為優惠。根據購買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價格優惠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的飛機折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已經考慮目前的經濟環境、行業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授予本公司的價格優惠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代價須以美元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現擬通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融資工具取得所需資金。

交付

該等波音飛機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考慮到市場需求以及本公司建設以上海為核心樞紐，發展西安和昆明區域樞紐的航綫網絡戰略，本公司決定購買波音飛機。該等波音飛機將與現有B737NG機隊共同構建「航班波」，提高本公司的運營效益。波音飛機主要包括波音B737MAX系列飛機，該系列為波音公司設計的高效節能型飛機，並可提高燃油效率從而減低本公司的單位運營成本。

不考慮本公司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的可用噸公里數增長約13.49%(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數計算)。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已獲得董事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普通會議上批准，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亦需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中國有關的監管機關批准。

董事相信，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協議項下的價格優惠)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部份代價目前擬透過商業銀行的銀行借貸取得。因此，收購事項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但鑒於代價屬分期支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作有重大的影響。

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影響。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聯交所採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072,922,927股本公司A股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57,317,073股本公司A股及2,626,240,000股本公司H股，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於收購事項下並無任何權益或裨益。倘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東航集團)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已因而獲東航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形式批准，且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須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產交易授權批准。有關資產交易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5. 附加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

2014年8月22日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4至169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88至208頁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8至197頁找到。請參閱上述年報的超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398.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9/LTN2013041983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8/LTN20120418666.pdf>

本集團的債務

債務

於2014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借貸

下表載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附註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票據		600
短期銀行債券		4,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	41,663
擔保債券	(1)	12,784
融資租賃負債	(2)	28,307
		<u>87,354</u>

附註：

- (1) 總額約人民幣21,230百萬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債券及其他貸款以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抵押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20,657百萬元的飛機、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
- (2) 總額約人民幣26,844百萬元之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若干本集團飛機作抵押。截至2014年6月30日，抵押飛機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37,70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本集團而言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抵押及質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充足狀況

在考慮到收購事項預計會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業務及財務前景

業務前景

作為一家承擔公眾服務職能的航空運輸企業，本集團的經營與國際及本地區政治、經濟局勢的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地緣政治的風險、突發事件的爆發等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乃至全行業經營形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努力目標是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航空公司，實現客運從傳統承運人向現代服務集成商轉型、貨運從傳統貨物承運人向現代物流集成商轉變。

2014年，全球經濟有望復蘇，國內經濟穩步增長，旅遊市場快速發展，中國航空市場仍將保持增長，但是由於國內航空市場運力快速增長帶來行業競爭激烈、國

內外低成本航空的迅速發展、地緣政治導致航油價格波動、人民幣匯率變化及高鐵影響常態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形勢。

2014年，本集團總體思路是以轉型發展、能力提升、品牌建設為抓手，大力推進網絡化運營、體驗式服務、加快信息化、市場化導入，為打造世界一流航空公司、建設幸福東航而努力。

財務前景

2014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將繼續溫和復蘇，新興經濟體存在下行壓力，國內經濟趨穩向好，中國航空市場仍將保持增長，但是行業競爭依然較為激烈，本公司將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經營形勢。

2014年下半年，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1)狠抓安全管理，通過強化安全檢查和安全過程管控，確保安全運行；(2)把握市場節奏，精準運力投放，精細艙位管控，提升客貨運營銷水平；(3)完善服務流程，豐富服務產品，改善機上硬件和軟件設施，提升客戶體驗；(4)深化全面預算管理，推廣降本增效項目，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5)發揮IT引領作用，注重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技術應用；及(6)推進內部機制改革及商業模式創新，深化客貨運轉型發展。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內容有關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業績估計的公告內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劉紹勇	董事長	0	－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0	－
徐昭	董事	0	－
顧佳丹	董事	0	－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3,96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0	－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于法鳴	監事會主席	0	－
席晟	監事	0	－
巴勝基	監事	0	－
馮金雄	監事	0	－
燕泰勝	監事	0	－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696股A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田留文	副總經理	0	－
馮亮	副總經理	0	－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孫有文	副總經理	83,531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汪健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 秘書、授權代表	0	－
魏偉峰	聯席公司秘書	0	－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31%。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9%。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659%。

H股股票增值權

於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向本公司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人才提供中長期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H股股票增值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萬份)	授予數量	授予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比例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比例
劉紹勇	董事長	100	0.0079%	0.0238%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100	0.0079%	0.0238%
徐昭	董事	86	0.0068%	0.0205%
顧佳丹	董事	86	0.0068%	0.0205%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86	0.0068%	0.0205%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86	0.0068%	0.0205%

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萬份)	授予數量	授予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比例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比例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71	0.0056%	0.0169%
田留文	副總經理	71	0.0056%	0.0169%
馮亮	副總經理	57	0.0045%	0.0136%
孫有文	副總經理	57	0.0045%	0.0136%
汪健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 秘書、授權代表	57	0.0045%	0.01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勇先生(董事兼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于法鳴先生(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席晟先生(本公司監事)及巴勝基先生(本公司監事)為東航集團的僱員，東航集團為一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

其他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擁有由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位。汪健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汪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汪健先生由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協助，由2012年4月6日起為期三年。

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兼副會長，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1. 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東航海外」)與澳洲航空有限公司(「澳航」)全資附屬公司Jetstar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捷星國際」)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東航海外與捷星國際同意設立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捷星香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掛牌為捷星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於2013年6月5日，東航海外、捷星國際與信德集團以香港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投資有限公司(「信德投資」)以及捷星香港簽署經重述及修訂的股東協議，據此，信德投資將成為持有捷星香港總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新戰略股東(受限於完成所需的向中國有關機構的備案程序)。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2012年8月24日及2013年6月5日的公告。
2. 於2012年8月22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東航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20%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951,873.97元。此項收購完成後，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2日的公告。
3. 於2012年9月11日，東航集團與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金戎」)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協議」)。根據A股認購協議：(a)東航集團將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241,547,927股新發行的A股，認購價總計人民幣792,277,200.56元；及(b)東航金戎將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457,317,073股新發行的A股，認購價總計人民幣1,499,999,999.44元(「A股認購事項」)。於訂立A股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協議，東航國際將按每股港幣2.32元的認購價，以現金

認購698,865,000股新發行的H股，認購價總計港幣1,621,366,800元（「H股認購事項」）。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於2012年11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A股認購事項及H股認購事項亦分別於2013年4月17日及2013年6月2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2012年11月9日、2013年2月4日、2013年2月25日、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17日及2013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的通函。

4.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東航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13.98%上海航空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上航國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693,000元。此項收購完成後，上航國旅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公告。
5.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62,266,000元向中遠集團收購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航物流」）的29.7%股權。該收購已完成，東遠物流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公告。
6. 於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航國旅與東航旅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航旅業」）及上海東美航空旅遊有限公司（「上海東美」）簽訂協議，據此，(i)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東航旅業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45%西安東美航空旅遊有限公司（「西安東美」）的已發行股本；及(ii)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上海東美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55%西安東美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400元（包括上航國旅應支付予東航旅業的人民幣1,485,200元及上航國旅應支付予上海東美的人民幣1,815,200元）。交易完成後，西安東美已成為上航國旅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27日，上航國旅與東航旅業及上海東美簽訂協議，據此，(i)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東航旅業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45%昆明東美航空旅遊有限公司（「昆明東美」）的已發行股本；及(ii)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上海東美同

意出售其所持有的55%昆明東美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551,000元(包括上航國旅應支付予東航旅業的人民幣4,748,000元及上航國旅應支付予上海東美的人民幣5,803,000元)。交易完成後，昆明東美已成為上航國旅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月10日，上航國旅與東航旅業簽訂協議，據此，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東航旅業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東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876,200元。交易完成後，上海東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成為上航國旅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的公告。

7. 2013年9月27日，為使本公司的媒體及廣告資源具有專業且穩定、可靠的運營，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航傳媒」)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同意一次性以人民幣2.37億元向東航傳媒及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轉讓在約定範圍內的媒體及廣告資源特許使用權，為期15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東航傳媒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因此為其聯繫人，而東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航傳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的公告。
8.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作為東航傳媒的股東，同意雙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對東航傳媒進行現金增資，增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0萬元，而東航集團將按比例以現金出資餘下的人民幣4,400萬元。東航傳媒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因此為其聯繫人，而東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航傳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增資事宜已完成。本次增資可促使東航傳媒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其未來的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於本公司獲得穩定投資收益的能力，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

9. 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航國旅與東航旅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航國旅同意購買而東航旅業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東美72.8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147,700元。交易完成後，上海東美將成為上航國旅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B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報；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載列的各份合約的文本；
- (4)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的文本；及
- (5) 購買協議。